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6.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粤 03 破申 658 号），主要内容如下：“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

限公司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林俊斌”（下称“管理人”）；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管理人和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虽然已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但是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防范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

重整程序，但是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披露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